

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請直接進入前次會議紀錄追蹤。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企業管理學系(科)	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改完成後，於本系(科)網頁公告實施。
數位影視動畫科修改產業實習辦法乙案，提請審查。	數位影視動畫科	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產業實習辦法」已於本科科網公告並實施。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應用外語科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科網，並告知於同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案，擬送校務會議審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案，擬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擬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本次修正之本校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已於課務組法規網頁上更新，本辦法擬再提案修正，將於修正後另行校園公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重(補)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415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育部指示以專案方式進行臺南校區停招系所開課事宜，擬增修本校「重(補)修辦法」第 11 條條文之適用日期，以維護臺南校區在學生與延修生修課權益。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條文全文草案如附件 1-2，現行條文全文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 四、本案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四點第一款部分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2-2，現行要點全文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一、緩議。

二、針對「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四點第一款部分內容，請課務組詢問教育部及其他學校做法，於開學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一至三款條文部分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 3-2，現行要點全文如附件 3-3，請參閱附件。
-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8 人；同意 22 人、不同意 3 人、棄權 3 人)。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6：37 結束會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重(補)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臺南校區停招系所之在學生<u>或</u> 延修生，<u>其重補修方式</u>，以專案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前項臺南校區學生之重補修方</u> <u>式適用至民國 111 年 8 月底止。</u></p>	<p>第 11 條 臺南校區停招系所在學生與 延修生之<u>重(補)修開課與開</u> <u>課方式</u>，以專案簽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實施。</p>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第 1100174152 號函：「臺南 校區目前雖已全面停招， 但學校仍應持續開課，協 助延修生於明年(111 年 8 月)暑修結束前完成修 課、大三及大四在學生於 修業年限內完成修課。」</p> <p>二、本校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增訂本校重 (補)修辦法第十一條之內容，作為南部校區停招系 所專案開課之依據。</p> <p>三、依照前開教育部函之旨 意，另增訂該條文適用日 期。</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重(補)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轉系生、轉科生及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 四、原非相關系、科(組)之學生，經各系、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第4條 本校重(補)修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二種。

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重(補)修：

-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6條 隨班重(補)修相關規定：

-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系、科開設者為原則。
- 二、重(補)修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訂定時程內辦理(網路)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 三、選課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系、科重(補)修者，經申請獲准後，得跨系、科、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
- 五、進修推廣部學生參加重(補)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
- 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
- 七、重(補)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
- 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
- 九、延修生重(補)修注意事項：
 - (一)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需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需註冊並辦理隨班重補修。
 - (二) 重補修之課程屬於下學期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

第7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應修替代課程或經系(科)主任及院長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8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

一、開課注意事項：

- (一)寒暑修每年於寒、暑假舉辦，辦理時間、授課師資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每期寒暑修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授課時程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三)開課以必修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教學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 (四)寒暑修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20小時，每天不得超過6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學生每週上課不得多於五天，且以40小時為限。
- (六)專簽開課之授課地點(教室)應先與相關單位申請或確認。
- (七)教師鐘點費計算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寒暑修相關手續。

三、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學生填具「分攤費用切結書」自願補足其差額人數之總學分費，經各系、科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或至他校寒暑修。

四、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檢附跨校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修課。

五、寒暑修學生修課，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如有畢業需求或其他特殊狀況者，經專簽核准後，所選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超修部份學分不予採計。

六、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畢業班十人)無法開班可退費外，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9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學生可至他校修課。

第10條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寒暑修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第11條 臺南校區停招系所之在學生或延修生，其重補修方式，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臺南校區學生之重補修方式適用至民國111年8月底止。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重(補)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重(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辦理重（補）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 下列學生須參加重(補)修：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轉系生、轉科生及轉學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滿畢業總學分者。
- 四、原非相關系、科(組)之學生，經各系、科指定須補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第4條 本校重(補)修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寒暑期重(補)修二種。

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重(補)修：

-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若在重補修課期間內退學，所修課程學分不採計。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6條 隨班重(補)修相關規定：

- 一、隨班重(補)修科目以選讀本系、科開設者為原則。
- 二、重(補)修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訂定期程內辦理(網路)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 三、選課後，欲更改或退選者，應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在本系、科重(補)修者，經申請獲准後，得跨系、科、跨年制或跨部重(補)修，但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或相近。
- 五、進修推廣部學生參加重(補)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時數費。
- 六、隨班重(補)修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先行舉行期中、末考試。
- 七、重(補)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限制該生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學期中因實習而缺課者亦同。
- 八、未能如期畢業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重(補)修之選課手續。
- 九、延修生重(補)修注意事項：
 - (一) 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需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需註冊並辦理隨班重補修。
 - (二) 重補修之課程屬於下學期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

第7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

開，應修替代課程或經系(科)主任及院長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第8條 寒暑期重補修開班規定：

一、開課注意事項：

- (一)寒暑修每年於寒、暑假舉辦，辦理時間、授課師資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每期寒暑修開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授課時程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三)開課以必修課程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教學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 (四)寒暑修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20小時，每天不得超過6小時，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必須同時考量授課時間以不超過上班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學生每週上課不得多於五天，且以40小時為限。
- (六)專簽開課之授課地點(教室)應先與相關單位申請或確認。
- (七)教師鐘點費計算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寒暑修相關手續。

三、寒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學生填具「分攤費用切結書」自願補足其差額人數之總學分費，經各系、科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或至他校寒暑修。

四、本校寒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檢附跨校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修課。

五、寒暑修學生修課，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如有畢業需求或其他特殊狀況者，經專簽核准後，所選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超修部份學分不予採計。

六、學生參加寒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畢業班十人)無法開班可退費外，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9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學生可至他校修課。

第10條 隨班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寒暑修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

第11條 臺南校區停招系所在學生與延修生之重(補)修開課與開課方式，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u>應於次一學期起以超鐘點時數扣抵至完成為止</u>。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p> <p>(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p> <p>(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p> <p>(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p>	<p>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u>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u>。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p> <p>(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p> <p>(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p> <p>(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p>	<p>為符合實際情況及需求，將原第四點第一款「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等文字，修正為「應於次一學期起，以超鐘點時數扣抵至完成為止。」。</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教授 9 小時。
- (二) 副教授 10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 講師 12 小時。
- (五) 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 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長、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
- (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除前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除第一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起以超鐘點時數扣抵至完成為止。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

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3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學生人數 50)。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一) 專科部：30 人。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四) 學生人數低於上開規定之班級，以該班人數為開班基準。

(五) 已停招之系所，不受上開最低開班基本人數規定之限制，以實際修課人數開班。

(六)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四) 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 6 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副 教 授	685	710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助 理 教 授	630	665	六時以後。
講 師	575	615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
助 教	410	440	課。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 9 小時。
- (二)副教授 10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講師 12 小時。
- (五)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長、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
- (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除前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除第一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

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3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學生人數 50)。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一) 專科部：30 人。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四) 學生人數低於上開規定之班級，以該班人數為開班基準。

(五) 已停招之系所，不受上開最低開班基本人數規定之限制，以實際修課人數開班。

(六)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四) 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 6 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副 教 授	685	710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助 理 教 授	630	665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三點第一至三款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u>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u>；校區主任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3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p> <p>(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 (含) 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校長、<u>副校長</u>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校區主任、<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p> <p>(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 (含) 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u>除前款規定者外，其他</u>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u>除第一款規定者外，其他</u>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p>	部分修正現行條文，調整副校長及行政一級主管之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 9 小時。
- (二)副教授 10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講師 12 小時。
- (五)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校區主任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3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3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學生人數 50)。
-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 (一) 專科部：30 人。
-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人。

(四) 學生人數低於上開規定之班級，以該班人數為開班基準。

(五) 已停招之系所，不受上開最低開班基本人數規定之限制，以實際修課人數開班。

(六)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之翌日為基準。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四) 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6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副 教 授	685	710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助 理 教 授	630	665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 9 小時。
- (二)副教授 10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講師 12 小時。
- (五)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長、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
- (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除前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除第一款規定者外，其他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審議。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

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3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學生人數 50)。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一) 專科部：30 人。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四) 學生人數低於上開規定之班級，以該班人數為開班基準。

(五) 已停招之系所，不受上開最低開班基本人數規定之限制，以實際修課人數開班。

(六)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四) 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 6 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副 教 授	685	710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助 理 教 授	630	665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